

一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表明事項

□ 鄉村地區範疇建議

鄉村地區 = 行政轄區範圍 - (市鎮計畫、發展型特定區計畫)

- 以行政轄區扣除境內市鎮計畫 (依擬定時計畫性質為準) 為原則
- 發展型特定區計畫 (如交流道附近、交通重大建設、工業園區特定區等) 得視計畫目的或都市發展用地比例，予以排除
- 規劃對象建議以非都市土地為主



□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分階段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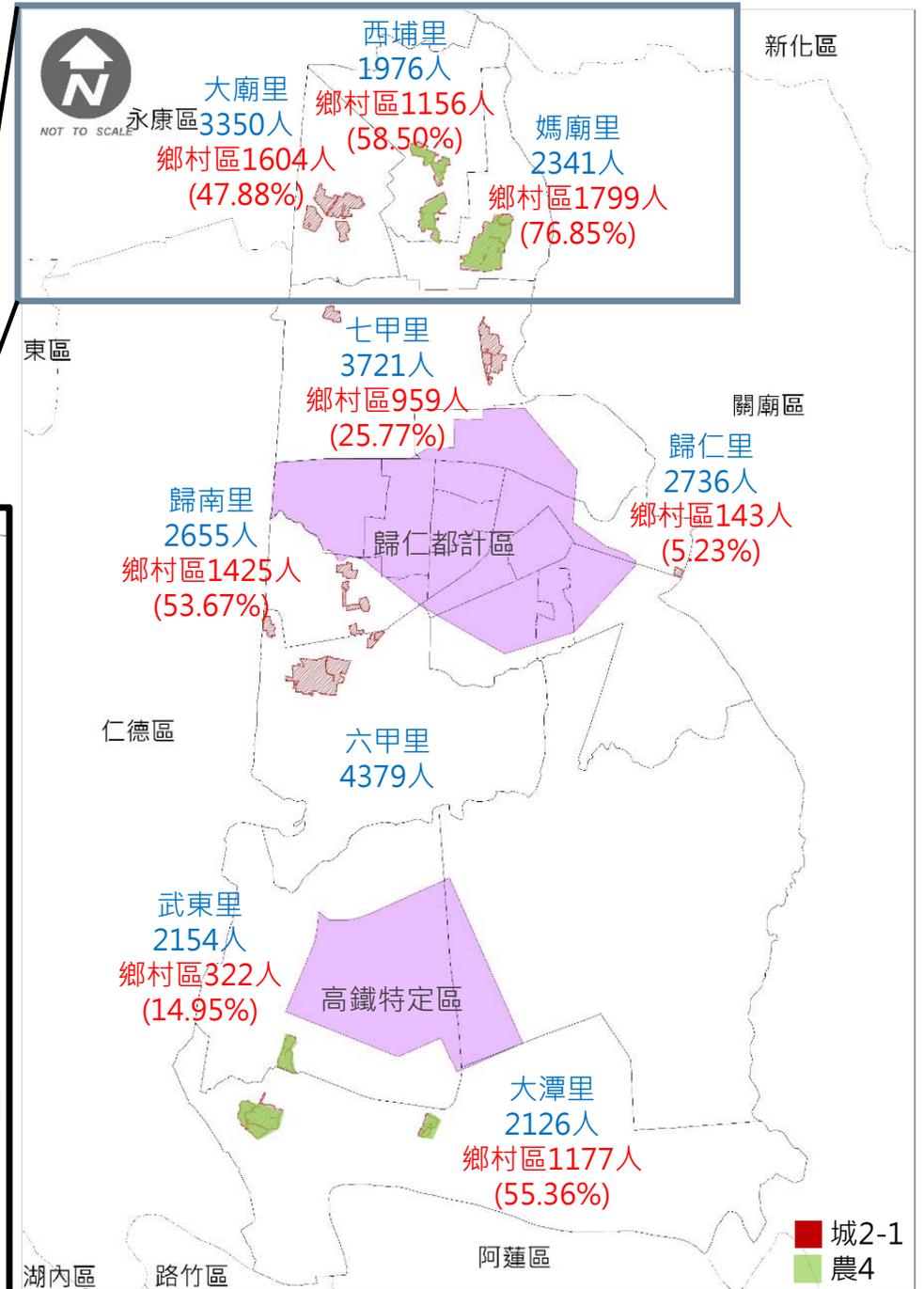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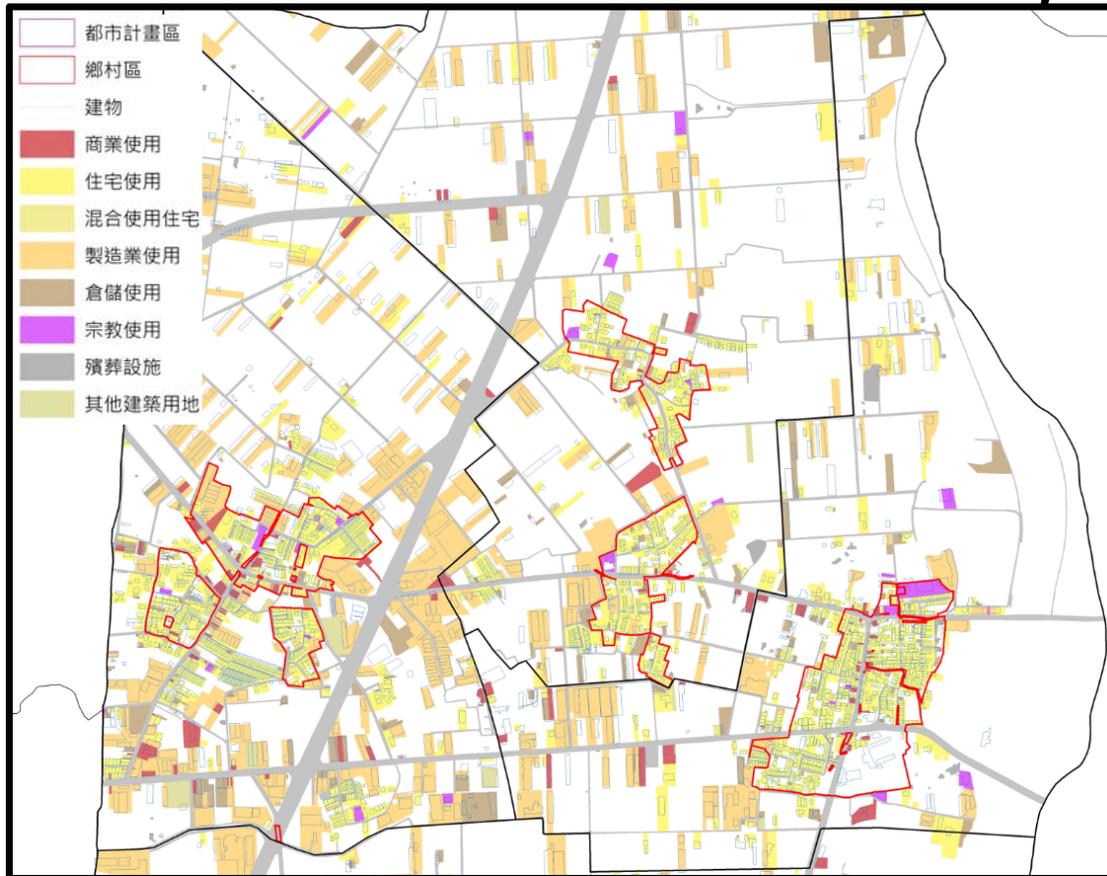
- 一. 鄉村聚落多達四千餘處，建議得分階段辦理。
- 二. 第一階段：於縣市國土計畫中指認優先規劃地區，指導後續縣市國土計畫持續辦理規劃作業。
- 三. 第二階段應表明事項：
 - 1. 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
 - 2.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
 - 3. 鄉村屬性分類
 - 4. 執行機制
 - 5. 其他相關事項
- 四. 建議不一次以單一鄉(鎮、市、區)為限。



□ 鄉鎮市轄區整體規劃

➤ 課題與策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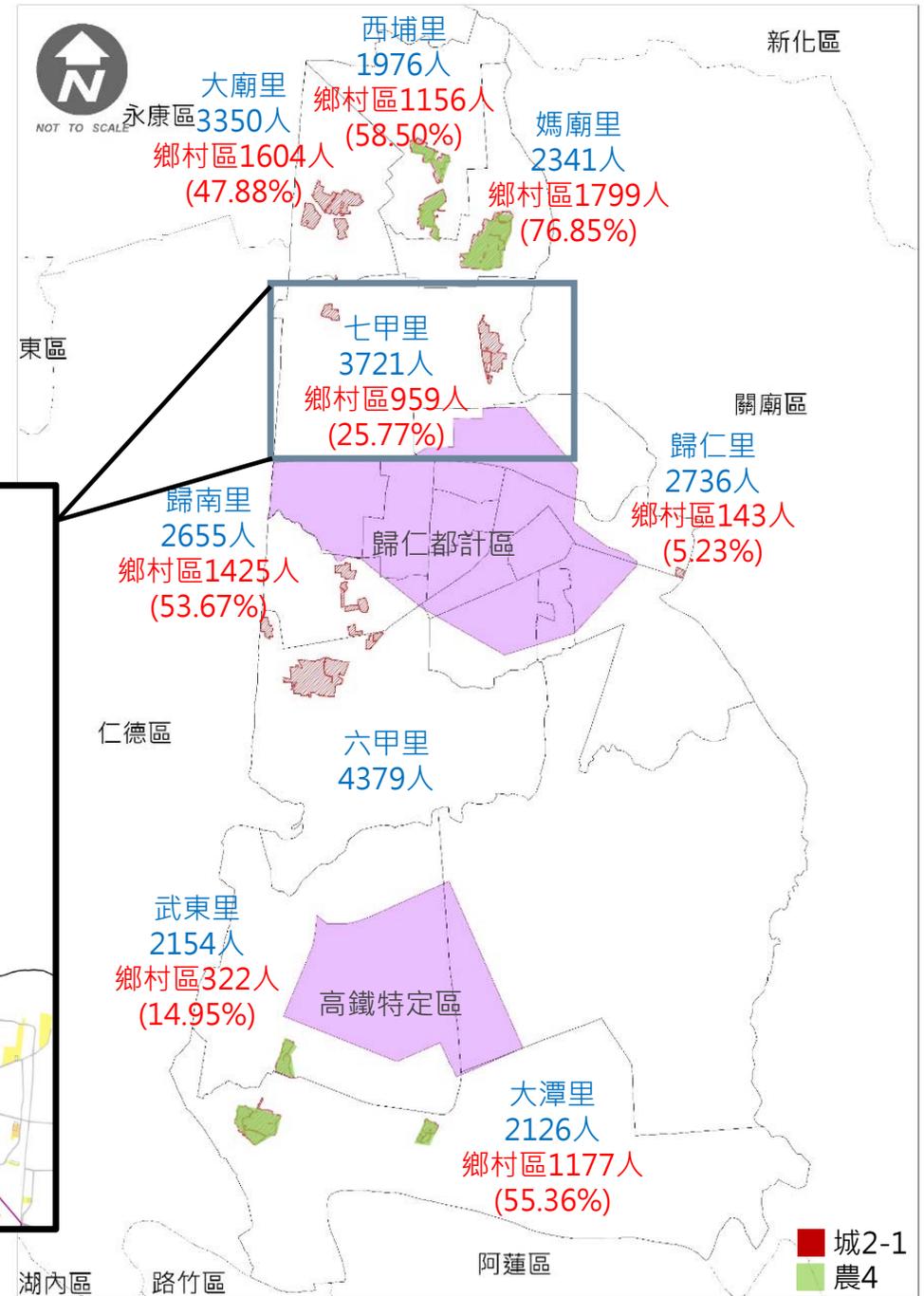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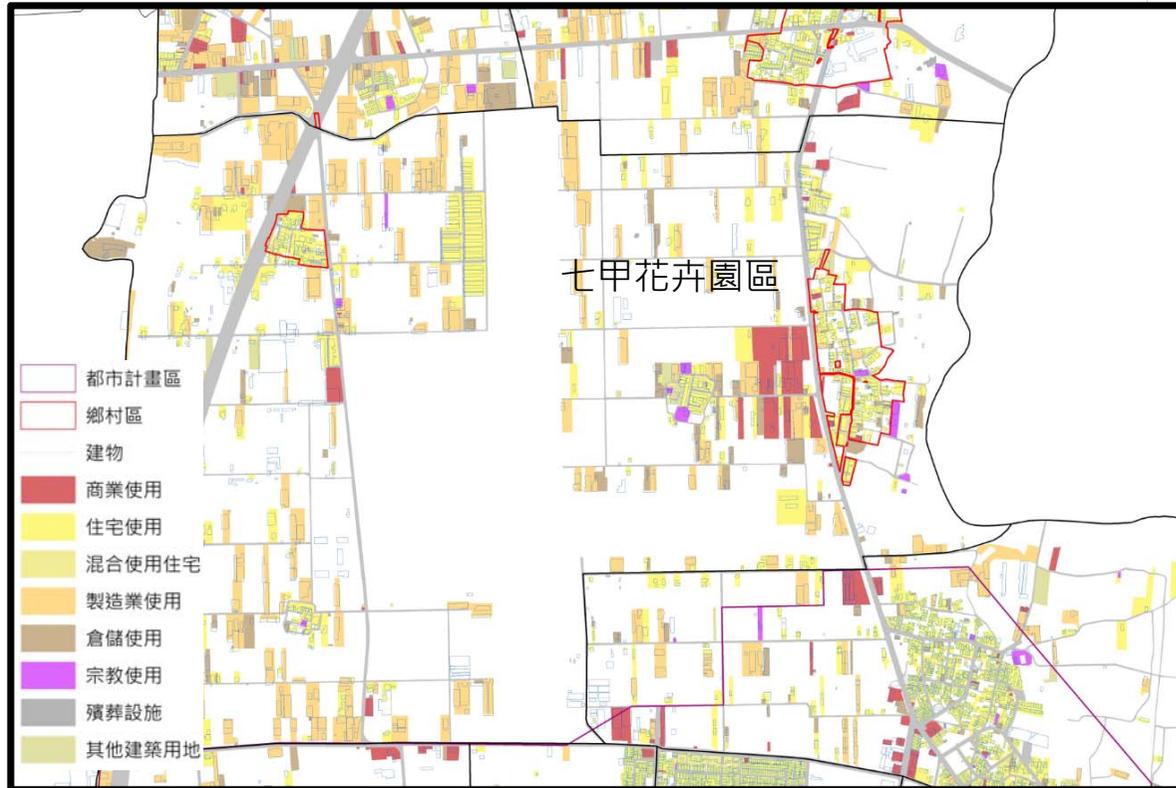
- 人口成長、使用蔓延，現有鄉村區居住、產業用地不足
- 缺乏系統性公共設施（道路、污水處理設施）



□ 鄉鎮市轄區整體規劃

➤ 課題與策略

- 散村的基本結構
- 特色農業的產業經濟發展模式
- 老舊建築重建、改建、保存維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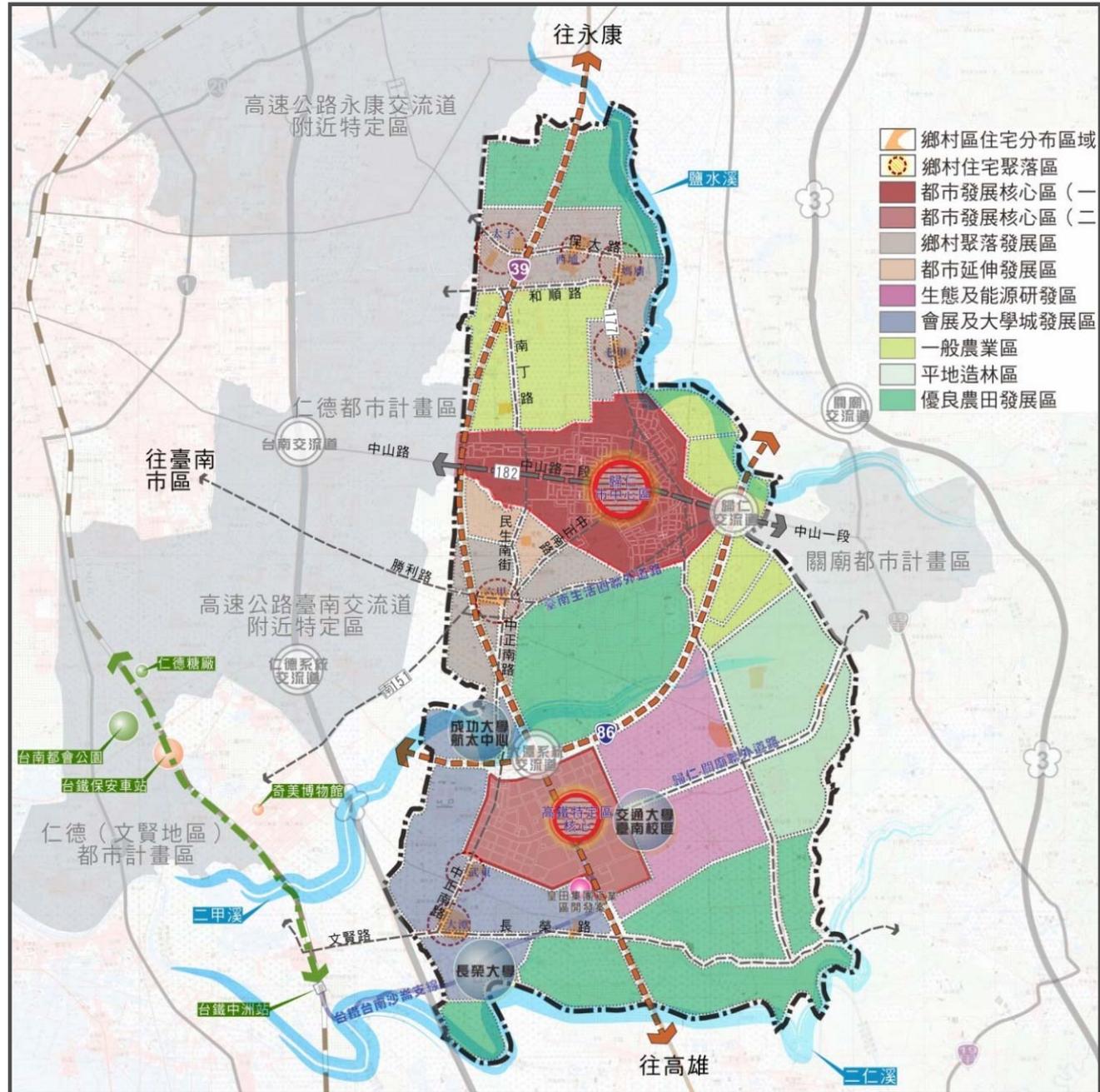


□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-以歸仁區為例

- 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
-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
- 鄉村區屬性分類
- 執行機制
- 其他相關事項

- 工商發展型鄉村區
- 農業發展型鄉村區
- 城鄉發展區第2-3類及農業發展區第4類檢討基礎

- 鄉村生活發展方案【含居住、運輸及基本公共設施等】、鄉村產業發展方案、鄉村地景規劃方案等
- 開發方式與資源投入建議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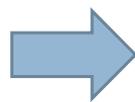


□ 國土計畫變更程序規定

第15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，辦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。

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，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每**五年通盤檢討**一次，並作必要之變更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**得適時檢討變更之**：

…
五、其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者，**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**。



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一節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

「五、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，形塑鄉村特色風貌」

第二節 成長管理策略

「(二)鄉村地區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，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、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，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，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，取得必要公共設施，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、生產及生態環境。」

二、配套機制—縣市國土計畫後續辦理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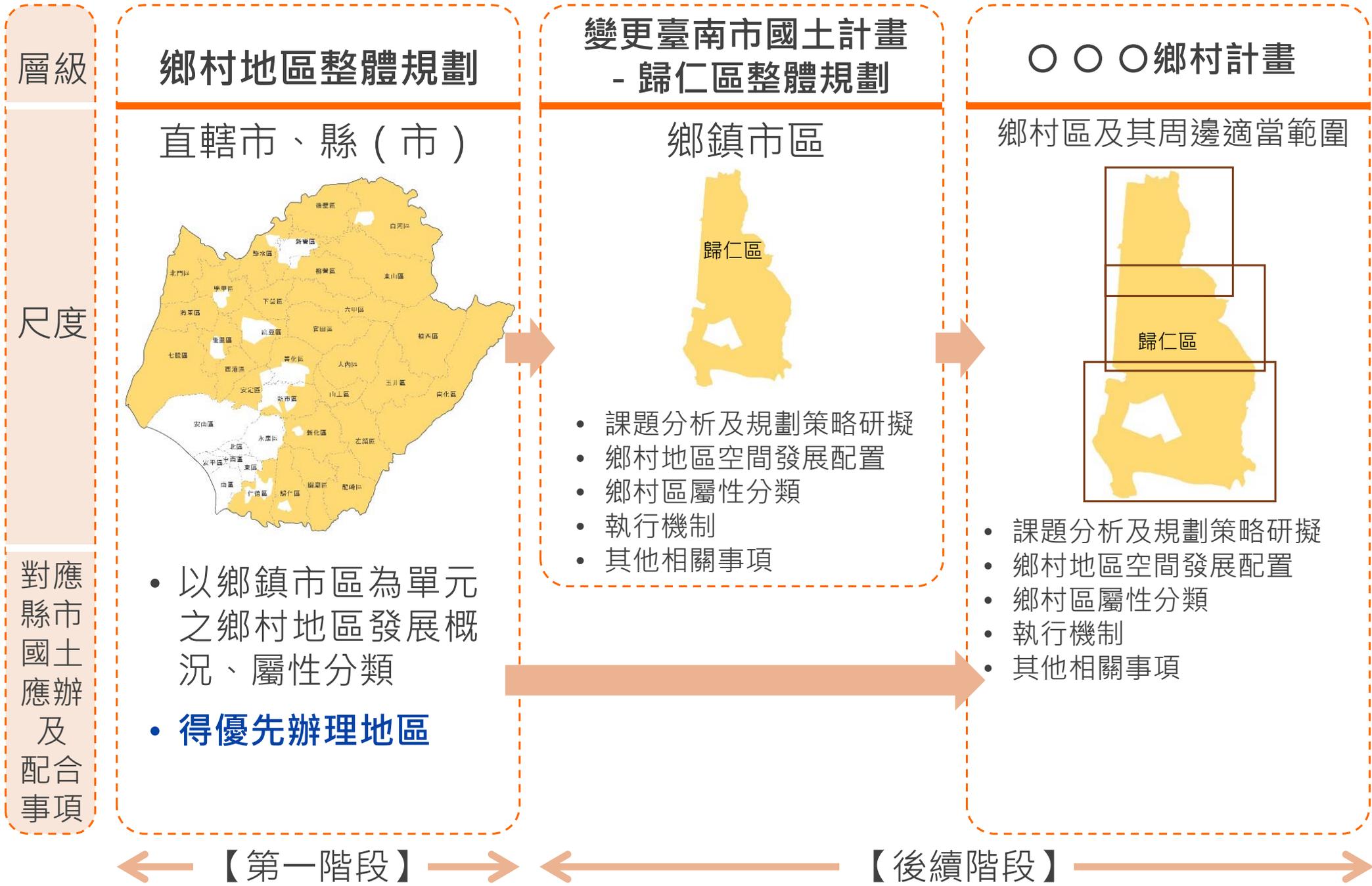
□ 應劃城鄉發展地區第2-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地區

- 以鄉村區及其周邊適當範圍（例：生活圈、完整聚落、鄉鎮市區）進行整體規劃，並做為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之依據。

功能分區	劃設條件
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	4. 於符合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及 <u>鄉村地區整體規劃</u> 、農村再生情形下，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。
城鄉發展地區第2-3類	(2) 符合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 <u>鄉村地區整體規劃</u> 下，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、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、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，得適度 <u>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</u> ，其範圍應盡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，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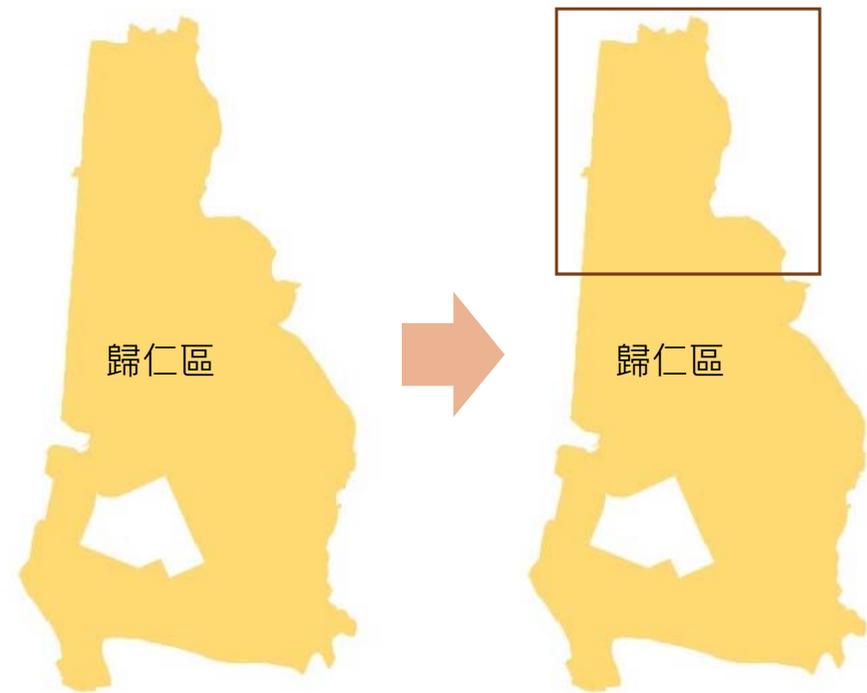
- 建議俟按上述整體規劃之指導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，依使用許可計畫辦理使用地之編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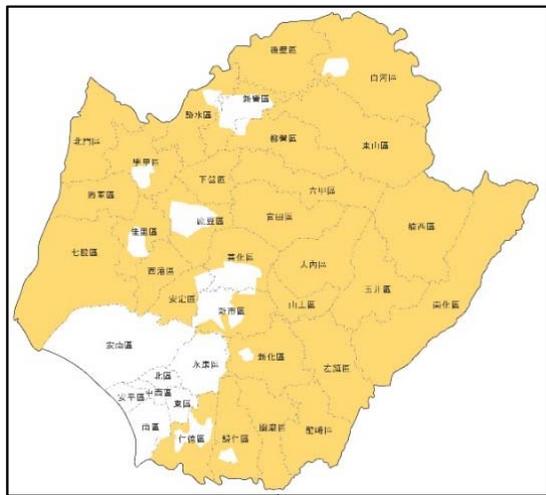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配套機制—縣市國土計畫後續辦理建議



□ 優先進行鄉村計畫之整體規劃範圍指認

- 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，並無法反映現況問題或未來需求。
- 整體規劃範圍應考量：
 1. 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，應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，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地區
 2. 在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周邊，以特色農業為其經濟模式之地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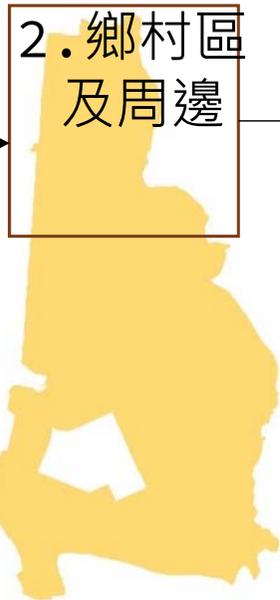


計畫尺度

1. 鄉鎮市



2. 鄉村區及周邊



分類

成長型
鄉村地區

振興型
鄉村地區

鄉村地區
整體
規劃

調整國土功能分
區分類

農4

城2-1
城3
城2-3

都市計
畫

使用許
可

使用地
變更編
定